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务处

广师教〔2019〕25号

关于各教学单位开展全员听课工作 暨提交听课方案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课堂教学质量关乎人才培养质量，落实听课制度，是重视教学的最根本体现，对提高教学质量起到重要作用。各教学单位需全面落实全员听课制度，推动学校教学学术活动及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现教师同行互助合作和对青年教师的帮扶，促进教师自我反思，不断提高本科课堂教学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 1、各教学单位要形成良好的听课氛围，及时掌握任课教师上课的第一手材料及课堂教学质量信息，不能流于形式。
- 2、各教学单位需做好本单位领导干部及教师同行听课的布置、指导工作。书记和院长要充分了解青年教师的授课情况，并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帮扶教学效果不够好的教师。

3、各教学单位的每一个系（部）或教研室需制定本学期听课活动计划，经过集体讨论协商，确定授课人员、授课内容、授课时间、授课地点、听课人员，将计划提交给本单位汇总，由各教学单位将听课活动开展计划提交教务处。

4、各教学单位及系（部）或教研室需每月开展一次听课活动及听课总结工作，有针对性地分析本单位教师课堂教学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帮扶及整改措施。

5、教务处定期抽查全员听课制度的落实情况，将各教学单位落实全员听课制度作为各单位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评价指标之一。

二、听课的重点

各教学单位开展全员听课评课工作，需重点听取以下任课教师授课情况：

- 1、教学效果不好的教师。
- 2、新进教师。
- 3、青年教师。
- 4、学生反映问题较多的教师。
- 5、网上评教排名在本单位后 20%的教师。

三、听课方案制定的内容

- 1、听课成员的组成。
- 2、听课时间的安排。
- 3、听课记录档案。

4、听课过程中发现问题后的整改情况。

各单位请在 2019 年 4 月 9 日前交到教务处评估科。

联系人：孔老师，联系电话：38256485

交表地址：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科（本部 3 栋 405）

电子版发送至：gspj@gpnu.edu.cn

附件：1、听课活动计划表

2、听课评议表

3、每月听课情况总结及整改意见

